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517/11-12號文件 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: CB2/BC/9/10

《2011年入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會議紀要

: 2012年1月16日(星期一) : 上午10時45分

日期時間

點 :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地

出席委員 : 劉江華議員, JP (主席)

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

黃容根議員, SBS, JP

劉慧卿議員, JP

石禮謙議員, SBS, JP

陳克勤議員

黃國健議員, BBS

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, JP

缺席委員 : 黃宜弘議員, GBS

何秀蘭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: 議程第I項

保安局副秘書長3

魏永捷先生

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

周永恆先生

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(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) 梁國雄先生, IMSM

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

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

署理保安局助理秘書長D1 胡偉軍先生

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(酷刑聲請審理) 馮明強先生

列席秘書 : 首席議會秘書(2) 湯李燕屏女士

列席職員 :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

> 高級議會秘書(2)1 黎靄妍女士

議會事務助理(2)1 吳佩珊女士

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**附件**)。

- 2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 - (a) 提供清晰指引,以便聲請人在填寫酷刑 聲請表格時列出關乎酷刑聲請的所有重 要事實和事件;

- (b) 提供詳細資料,說明對未成年聲請人的 就學支援,特別是關於授課的語言;
- (c)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裁定酷刑聲請時 會考慮的所有有關因素,以及編製一份 考慮因素一覽表;
- (d) 提供詳細資料,說明在條例草案設立的 新機制之下,當局能否履行聯合國《禁 止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處罰公約》的義務而不削弱入 境管制;
- (e)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擬議的第37ZK條時, 就下述建議作出回應:為申請簽證引入 一項承諾,表明不會提出酷刑聲請;
- (f) 提供關於248宗在抵港時被拒入境,及 後提出酷刑聲請的酷刑聲請人的詳細資 料;及
- (g) 提供委員在之前的會議上要求索取而尚 未接獲的資料。

II. 下次會議日期

- 3. 委員察悉,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2月6日 舉行下次會議。
- 4. 議事完畢,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26日

《2011年入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過程

日期:2012年1月16日(星期一)

時間:上午10時45分

地點: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

n± 88 4# =7	2× - +	→ n≭	क्क क्क ¹ रह ए न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
	\ E-		的行動
000000 -	主席	致開會辭	
000602			
000603 -	主席	立法會CB(2)803/11-12(01)號文件	
001210	政府當局		
		政府當局簡介入境事務處及保安局	
		處理酷刑聲請所涉及的人手開支、	
		對未成年聲請人的就學支援、聲請	
		人的可信性(參考個案),及有關某	
		些國家和地區的酷刑聲請審核機制	
		的資料	
001211 -	主席	聲請人的可信性 ——	政府當局須提供
002033			清晰指引,以便
002033		 隱藏資料(個案1);及	
	以 府 虽 同		聲請人在填寫酷
		填寫酷刑聲請表格指引	刑聲請表格時列
		吳為阳川军胡孜怡汨기 	出關乎酷刑聲請
			的所有重要事實
			和事件
002034 -	主席	酷刑聲請的裁定;	
003017	吳靄儀議員		
	政府當局	聲請人遭受酷刑是否決定把聲請人	
		遣返原居地的考慮因素;及	
		若由於涉及聲請人的可信性受損以	
		致聲請遭駁回,會否向聲請人提供	
		有關的詳細資料及讓他們有機會作	
		出解釋	
003018 -	劉慧卿議員	立法會CB(2)517/11-12(01)號文件	
003946	政府當局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
	主席	在決定酷刑聲請方面,除了上述文	
		件第13及第14段列出的考慮因素	
		外,是否尚有其他客觀的考慮因	
		素;及	
	1	<u>l</u>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		是否應以聲請人所提供符合"酷刑" 定義的理由作為決定酷刑聲請的決 定性因素,而把聲請人的可信性及 可否在原居地另行安置作為次要 因素	
003947 - 004256	主席 黃容根議員	對隱藏資料的聲請人或會濫用酷刑 聲請表示關注;及 聲請人提出上訴	
004257 - 004357	主席潘佩璆議員	酷刑聲請人有責任提供準確資料以 支持有關聲請	
004358 - 005257	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	有關《入境條例》(第115章)的擬議第37ZI(3)條是否決定酷刑聲請的凌架條文;及 聯合國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》(下稱"《禁止酷刑公約》")第3條	
005258 - 005805	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	對未成年聲請人的就學支援	政府當局須提供 詳細資料,說明 對未成年聲請人 的就學支援,特 別是關於授課的 語言
005806 - 010625	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政府當局	立法會CB(2)815/11-12(01)號文件 條例草案會否列出裁定酷刑聲請時 將會考慮的所有因素;及 《禁止酷刑公約》第3(2)條	
010626 - 011154	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	要求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裁定酷刑聲請時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	政府當局第一 有 有 有 等 有 等 有 等 的 等 度 的 度 的 度 的 度 的 。 方 。 方 。 方 。 方 。 人 。 人 。 人 。 人 。 人 。 人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011155 - 011451	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	除了詳題以外,條例草案其他部分 有否提述《禁止酷刑公約》或任何 其他聯合國公約;及 支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裁定酷刑聲	
		請時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(但並非詳細的內容)	
011452 - 011644	主席 劉慧卿議員	立法會CB(2)803/11-12(01)號文件	
	政府當局	個案3 —— 澄清關於抵港時被拒 入境後提出酷刑聲請的事宜	
011645 - 012141	主席 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通過後可能對入境管制帶 來的問題;及	
		藉羈留以等待最終裁定(擬議第 37ZK條)作為產生阻嚇作用的措施	
012142 - 012511	主席劉慧卿議員政府當局	在履行國際公約締約國責任與入境管制之間取得平衡	政詳在的當合和人的約削間資明。 當資例機能《他或遇的別局料草制否禁殘有或義管 ,案之履止忍辱處務制 是說設下行酷、人罰而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的 以 以 的 以 。 以 的 的 的 的
012512 - 013338	主席謝偉俊議員政府當局	對藉羈留以等待最終裁定(擬議第37ZK條)作為產生阻嚇作用的措施表示關注;及個案3—被拒入境的原因;可否為申請簽證引入一項承諾,表明不會提出酷刑聲請,並以此承諾作為申請簽證的條件,以及在抵港時被拒入境,及後提出酷刑聲請個案的數字;對某些國家國民的簽證規定	政府當會審議 (新年) (新年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013339 - 013729	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	要求以承諾不提出酷刑聲請作為申 請簽證的條件是否國際做法,以及 這種承諾是否有效	1313,20
013730 - 014014	主席謝偉俊議員政府當局	參考美國的免簽證計劃及在不打算 移民的基礎上進入美國; 以承諾不提出酷刑聲請作為產生阻 嚇作用的措施及有需要時由法院研 判這種承諾;及 要求提供有關酷刑聲請人的資料	政府當局須提供 關於248宗在抵港 時被拒入境 提出酷刑聲請 的酷刑聲請 的酷刑聲請 詳細資料
014015 - 014400	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	擬議的第37ZK條 — 羈留以等待最終裁定;在入境處網站提供有關執行羈留政策方面的明確內部指引	
014401 - 014521	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	立法會CB(2)847/11-12(01)號文件 澄清上述文件第4段"fall short of" 的意思	
014522 - 014734	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秘書	要求提供尚未提供的資料	政府當局須提供 委員在之前的會 議上要求索取而 尚未接獲的資料
014735 - 015200	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	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<i>詳題及第1條</i>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	
015201 - 015313	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的實施日期及所需的相關 程序	
015314 - 015522	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	設立上訴委員會;第1(2)條所提述 的公告是否附屬法例、行政機制正 在處理的積壓聲請數目、行政機制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		與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機制的相異之 處;以及條例草案通過後的影響	
015523 - 015620	政府當局	第 <u>2條</u>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	
		以的 苗河下山间刀	
015621 - 015710	主席劉慧卿議員	總結	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26日